**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参考提纲**

(一般应在500字以内)

一、论文选题的意义和价值。

×××在×××等×××领域有重要的用途。论文选题具有×××理论意义和×××应用背景。

二、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与成果。

作者文献调研深入，对相关领域发展动向了解全面。 研究路线和学术思想新颖，论点合理可信。论文论述条理清晰，文字通顺，格式符合规范。作者用×××方法研究了×××、×××。主要观点为：（1）×××；（2）×××；（3）×××。研究成果对×××具有 ×××指导意义，对×××也有参考价值。

三、（1）对论文的质量、水平和创新性做出恰当的评价。

（2）论文反映出作者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情况，以及实验技能、设计能力和独立科研能力等方面的水平。

（3）论文的写作与答辩情况。

×××同学在答辩中表述清楚，回答问题正确／基本正确。论文和答辩表明：×××同学基础知识扎实，熟谙论文相关的专业知识，已具备在×××领域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

四、答辩委员会的投票情况与结论。结论包括:

1、是否同意通过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博士或硕士)学位。

**全票同意：**经答辩委员会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论文答辩并建议 授予×××同学艺术学硕士学位；**不是全票同意：**答辩委员会×人投票，×人同意通过论文答辩，×人建议授予艺术学硕士学位

2、是否推荐参评校级或校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

3、对未通过的论文(包括未通过论文答辩和未通过建议授予学位)，应就是否同意在一年内加以修改，重新答辩一次做出明确的决议，并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4、硕士学位论文答委会中如有2/3以上成员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答委会除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外，还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推荐其申报授予博士学位(申请人应按我校博士学位申请的有关规定办理)。

5、博士学位论文答委会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以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报送分委会。